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使用募集资金2.40亿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鸿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鸿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03,052.38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仙润食品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仙润鸿食品（公告编号：2026-027）。

二、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仙润食品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亿元对全资孙公司仙润鸿食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本次增资款将用于实缴仙润鸿食品原尚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仙润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亿元增加至3.00亿元。本次增资前后，仙润食品均持有仙润鸿食品100%股权。

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鸿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用以推进“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建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3年，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仙坛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恒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润鸿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仙坛股份持有仙润食品100%股权，仙润食品持有仙润鸿食品100%股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仙润鸿食品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仙润食品以募集资金向仙润鸿食品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长远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仙润食品以募集资金向仙润鸿食品增资及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仙润食品使用募集资金2.40亿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仙润鸿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以募集资金向仙润鸿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使用募集资金2.40亿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鸿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鸿食品分期提供总额1.00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款将用于实缴仙润鸿食品原尚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仙润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亿元增加至3.00亿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获悉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987,2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18%，上述承诺股东最近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权益分派或资本变动事项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其因减持所得收益（如有）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6368万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22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8名激励对象合计8.892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0.744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9.636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8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6日下午15时30分许，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矿山井下三区750分层西主运19-1至25-1之间，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原因及故者死亡原因尚在调查确认中，公司将全力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及后续工作。目前，银漫矿业收到了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西）应急现决（2026）257号），银漫矿业采区已停产，选厂正常生产。

公司向本次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表达深深的歉意。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预计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漫矿业主营银、锡、铜、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销售，生产规模：165万吨/年。2025年，银漫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06,204.34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5.12%，实现净利润134,627.8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银漫矿业实现营业收入96,159.8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45.15%，实现净利润47,474.88万元。

目前，银漫矿业选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矿区地表现存35万吨矿石，可供应选厂生产两个半月左右，如采区短期无法正常生产，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408.2195万元变更为23,254.559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48395 5
2. 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5. 法定代表人：孔令钢
6. 注册资本：23254.5595万元整
7.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3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欣欣向荣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议案》，随着基金募集的进展，合伙人随之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近日，公司收到华盖创赢通知，欣欣向荣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时，鉴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及新合伙人的引入，拟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伙协议修订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进展情况

（一）基金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07月14日

备案编码：SBAY23

（二）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情况

1、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53%	50	0.30%	普通合伙人
高元芳	1,000	10.70%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吕天然	1,000	10.70%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徐小军	2,000	21.39%	2,000	12.16%	有限合伙人
柳杨	200	2.14%	200	1.22%	有限合伙人
梁伟	100	1.07%	100	0.61%	有限合伙人
马天骄	1,000	10.70%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李哲	1,000	10.70%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2.09%	3,000	18.24%	有限合伙人
龚翔宇	-	-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万峰	-	-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刘伟	-	-	700	4.26%	有限合伙人
昆山欣资勃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	7.29%	有限合伙人
青岛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易红琼			2,200	13.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50	100.00%	16,450	100.00%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新增合伙人的情况

（1）昆山欣资勃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KF864Y0F

成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0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昆山市周市镇东方花园19号楼13室

法定代表人：姜华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昆山欣资勃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青岛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94X9351U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李王路东侧规划支路二十七路西侧8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青岛星宸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自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地址
龚翔宇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万峰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刘伟	700	4.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松江区**
易红琼	2,200	13.37%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欣欣向荣基金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资金募集期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8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7.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7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佳力转债”将于2026年7月29日到期，并于2026年7月30日摘牌。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公司无法满足该规定，无法实施修正转股价格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71,797.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9,223.7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70,797.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8,223.76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92,486.89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49.42万元，净资产为30,837.4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86.42万元，利润总额-4,934.43万元，净利润-4,732.07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220,783.47万元，负债总额为192,258.51万元，净资产为28,524.9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520.90万元，利润总额-2,848.04万元，净利润-2,312.5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69,223.7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0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协议》；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贷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3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82400	2000	84400	10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5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83400	2000	85400	24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